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朱军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4日